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 年 1 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查处置信息，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下寺村忠实利人榨油坊生产经营的红花籽油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红花籽油抽样检验，生产加工日期 2022-03-20，抽样基数 200L，样品数量 3L，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过氧化值，g/100g，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为：0.38。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花籽油，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红花籽油库存 120L 被依法扣押外，被抽检了 3L，70L 左右被当事人和亲戚食用完毕，已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